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9日，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为新建项目。租用泸州明德诚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收纸机、全自动高速水性覆膜机、全制动裱纸机、模切机、糊盒机、开槽机、平压压痕切线机、切纸机、酒盒压泡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2条生产线，达到年产纸质手提1600万个、纸盒28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由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3年3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以泸市环纳溪建函[2023]24号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

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印刷机、丝印机、覆膜机等设备数量较环评减少，手工线(配拉线)增加 4 条。**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用水。

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项目建设混凝沉淀池（1个 0.65m^3 ）、中和池（1个 0.65m^3 ）处理后排入废水暂存池（1个 15m^3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废气主要生产工序为覆膜、裱纸、印刷、丝印、白电油擦拭胶水工序产生的VOCs。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其中印刷机吸风面积 18m^2 ，覆膜机（吸风面积 0.8m^2 ）、裱纸机（吸风面积 0.8m^2 ）、丝印机（吸风面积 0.4m^2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手工纸盒工序环评要求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业主通过房间整体通风，将收集的废气通过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边角料、废电化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油墨及白电油桶及胶水桶、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版（印版、网版）以及废显影液等。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瑞兴环（检）字[2023]第1978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 1#-4#点检测结果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5#点位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检测达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本项目废水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

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成员附后。

泸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附件:

新建纸质手提袋、纸盒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杜军会	湖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66605729	杜军会
	程浩	湖州锦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7738576501	程浩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黄凌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81972464	黄凌
	游正毅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984021196	游正毅